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處書	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			
		發文字號	工程企字第 09600469681 號			
受處分人	姓名或公司名稱	劉○○	性別(公司免填)	男	出生日期 (公司免填)	○年○月○日
	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		○			
	地址	○				
代表人或 管理人	姓名		性別			
	出生日期		身分證統一號碼			
	地址					
主旨	台端違反技師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，依技師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處罰鍰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。					
事實及理由	<p>1. 台端 91 年 3 月 19 日領有技執字第 004810 號技師執業執照，登記設立「○○聯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」執行環境工程科技師業務，執照有效期間為 89 年 1 月 21 日至 93 年 1 月 20 日，惟於效期屆滿後並未辦理換發技師執業執照。</p> <p>2. 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，台端自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4 月 8 日，辦理「金新豐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華亞汽電廠」、「徐田砂石行」、「天成醫院」、「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」、「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」等 6 案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廢（污）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。（如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9 月 2 日環署管字第 0940069267 號函及附表）</p>					
法令依據	<p>1. 技師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<u>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四年</u>；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，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，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，申請換發執照。」</p> <p>2. 技師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<u>技師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，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，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者，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</u>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命其補辦申請；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</p> <p>3. 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<u>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，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。</u>」</p>					
繳款期限	裁處書送達後 30 日內	繳款地點（或劃撥帳號）	請持繳款書以下列方式繳納： 1. 親至本會出納室繳納 2. 請至標示「國庫經辦行」之金融機構繳納			
注意事項	<p>1. 不服本處分者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，經由本會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</p> <p>2.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。</p>					